

汕尾站 2024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项目
(包组 2 陆丰迎仙桥空气自动监测站
安全检查及修复项目)

采
购
需
求
书



采购单位：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日期：2024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汕尾站 2024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项目 (包组 2 陆丰迎仙桥空气自动监测站安全检查及修复项目);

(二) 项目单位: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 项目地点: 陆丰市东海镇北堤路 14 号广丰大厦楼顶;

(四) 服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45,000.00 元);

(五)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六) 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全检查及修复工作。

二、资质要求

(一)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提供资格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三) 信用良好, 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服务内容

针对对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位于陆丰市东海镇北堤路 14 号广丰大厦楼顶的空气自动站是否会影响作业及人身安全情况, 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陆丰迎仙桥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安全检查及修

复。

四、服务要求

(一) 报价单位在项目单位调研公告期间至现场调研，根据实际情况报价并在中选后，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对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位于陆丰市东海镇北堤路 14 号广丰大厦楼顶的空气自动站的安全检查情况汇报项目单位，并按项目单位的安全要求进行隐患排查修复。

(二) 本采购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费用都不得调整，按合同价款结算。

(三)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规分包。

五、服务费用结付方式

(一) 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期：支付比例 60%，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二期：支付比例 40%，中标人交付了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的项目成果、材料，且全部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③验收意见（验收通过）。

(二)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逾期付款的, 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质保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

七、违约责任

如服务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则中选单位需将合同款全额返还给采购单位。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6 月 17 日